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20627號

原告 皇麟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皇麟

訴訟代理人 楊金順律師

複代理人 方志偉律師

被告 三漾旅店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梁文萍

法定代理人 李韋毅

李佩霖

謝琮昶

被告 柯廷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
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
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
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
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
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

01 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79條及第113條亦
02 有明定。是公司解散後應行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終結前，
03 法人格尚未消滅。經查，被告三漾旅店有限公司（下稱三漾
04 公司）業於109年11月2日經臺北市商業處以北市商二字第10
05 930228400號函命令解散在案，迄未選任清算人，自應以被
06 告之全體股東即梁文萍、李韋毅、李佩霖、謝琮昶為被告三
07 漾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08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
09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0 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11 三、原告主張：被告三漾公司及被告梁文萍於民國103年8月11日
12 邀同被告柯廷謀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13 100萬元，並簽立借款契約書，同意就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
14 責任。詎被告三漾公司及梁文萍僅還款60萬元，迄今尚積欠
15 40萬元未清償。為此，爰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16 付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影本1件為證，
19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0 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21 原告本於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
22 付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0年1月
23 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
24 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8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4,300元	
--------	--------	--

合 計	4,300元	
-----	--------	--